

## 刑法效力問題(下)——在外國發生的犯罪,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?

文:吳孟勳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3

---

本文

前一篇說到,根據屬地原則及法律規定,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的犯罪都可以用中華民國刑法來處罰,無論犯罪者的國籍為何。這一篇,我們來談談其他的情況。

一、不論犯罪地或犯罪者國籍為何,都能適用我國刑法的情形

### (一) 保護原則

某些犯罪對於我國的國家利益或人民權益侵害太過於嚴重,例如內亂罪、偽造貨幣等。若依照屬地原則,會發生在外國的重大犯罪沒辦法用我國刑法來追訴、審判,而無法保護我國人民的權益。所以,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規定以下犯罪適用保護原則<sup>[1]</sup>,來彌補可能的漏洞。不論犯罪地是否在我國領域內,也不論犯罪者的國籍,都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:

1.

內亂罪;

2.

外患罪;

3.

妨害公務罪;

4.

偽造貨幣罪;

5.

偽造有價證券罪;

6.

偽造文書罪。

## (二) 世界法原則

某些犯罪侵犯了國際上的價值觀，會損害全人類的利益<sup>[2]</sup>，例如劫機、毒品犯罪、人口販賣等，所以也是不分犯罪地、犯罪者國籍，都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的犯罪，規定在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<sup>[3]</sup>：

1.

劫持、毀壞公眾交通工具、設施等公共危險罪；

2.

毒品犯罪；

3.

使人為奴隸、買賣人口等妨害自由罪；

4.

海盜罪；

5.

加重詐欺罪<sup>[4]</sup>。

## 二、屬人原則

屬人原則是指對於某些犯罪，無論犯罪地在本國內還是本國外，只要行為人或是受害者是本國人，就適用本國刑法，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：

### (一) 我國公務員在國外犯特定犯罪

中華民國刑法第6條規定<sup>[5]</sup>，公務員在國外犯以下犯罪，仍然適用我國刑法。

原因在於犯罪者為公務員，對於國家負有忠誠義務，不管在哪裡犯罪，違背了對國家的忠誠義務就應該處罰。

1.

犯瀆職罪章的犯罪；

2.

縱放在職務上依法逮捕、拘禁的人，或給予他脫逃的協助；

3.

在職務上的文書作不實的記載；

4.

侵占因為公務或公益目的所持有的他人之物。

## (二) 我國人民在國外犯3年以上重罪

非公務員的一般國民，犯下了重大犯罪時仍應該處罰。因為國家對國民有主權、國民有遵守國內法的義務<sup>[6]</sup>。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7條<sup>[7]</sup>的規定，是指我國國民犯下第5條和第6條所列舉的犯罪以外，且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，不管犯罪地在國內還是國外，都適用我國刑法。除非該罪名在犯罪發生的國家是不處罰的，此時應尊重他國主權，而不會用我國刑法來追訴、處罰該犯罪<sup>[8]</sup>。

## (三) 外國人在外國對我國人民犯罪<sup>[9]</sup>

我國人民在國外被外國人侵害時，為了保護我國國民，在中華民國刑法第8條規定<sup>[10]</sup>，外國人對本國人犯3年以上重罪的話，也可以用我國刑法來追訴、處罰，以彌補屬地原則的不足。

## 三、外國判決與刑罰的效力

已在外國服刑一部分或全部的犯罪人，我國法官可以決定是否減免他的刑罰，參見中華民國刑法第9條<sup>[11]</sup>。

## 四、總結

我國刑法將國籍、身分、犯罪地和不同的犯罪，依照各自的特性作清楚的規範，以免產生漏洞或是不適當的處罰。在本系列文章中介紹過的法規，可整理成以下表1以供讀者參照。

表1：中華民國刑法與犯罪者國籍、犯罪地對照表

犯罪地\犯罪者國籍	本國人	外國人
本國	刑法第3、4條	刑法第3、4條
外國	刑法第5、6、7條	刑法第5、8條

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：「

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

一、內亂罪。
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[第一百三十五條](#)、[第一百三十六條](#)及[第一百三十八條](#)之妨害公務罪。
- 四、[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](#)及[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](#)之公共危險罪。
- 五、偽造貨幣罪。
- 六、[第二百零一條](#)至[第二百零二條](#)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七、[第二百一十一條](#)、[第二百一十四條](#)、[第二百一十八條](#)及[第二百一十六條](#)行使[第二百一十一條](#)、[第二百一十三條](#)、[第二百一十四條](#)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
- 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[第二百九十六條](#)及[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](#)之妨害自由罪。
- 十、[第三百三十三條](#)及[第三百三十四條](#)之海盜罪。
- 十一、[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](#)之加重詐欺罪。」

[2] 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第4版，頁61。

[3] 同註1。

[4] 加重詐欺罪是不是能歸類在世界法原則當中，是有爭議的。王皇玉（2018），《刑法總則》，第4版，頁81當中認為，加重詐欺罪是為了保護我國的司法形象，所以屬於保護原則的規定。而林鈺雄，（2019）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第7版，頁79中，則暫時將加重詐欺罪歸類為世界法原則。詐騙集團（特別是跨國性的詐騙集團）可能會影響到的範圍相當大，從這點來說，本文暫時將加重詐欺歸類為世界法原則的規定。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6條：「

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

- 一、[第一百二十一條](#)至[第一百二十三條](#)、[第一百二十五條](#)、[第一百二十六條](#)、[第一百二十九條](#)、[第一百三十一條](#)、[第一百三十二條](#)及[第一百三十四條](#)之瀆職罪。
- 二、[第一百六十三條](#)之脫逃罪。
- 三、[第二百一十三條](#)之偽造文書罪。
- 四、[第三百三十六條](#)第一項之侵占罪。」

[6] 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第4版，頁77-78。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7條：「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8] 學者指出，這個條文其實有立法的疏漏，如果仲裁人犯[中華民國刑法第122條](#)收賄罪，會因為他既沒有公務員身分，所犯的犯罪又不符合刑法第7條所舉出來的犯罪，所以不會受到處罰。由於這個問題較為複雜，本文簡略介紹至此，詳細說明，請參考：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第4版，頁60；王皇玉（2018），《刑法總則》，第4版，頁80。

[9] 有學者將屬人原則分為兩種，以犯罪人國籍來決定的稱為「積極的屬人原則」；以被害人國籍來決定的稱為「消極的屬人原則」。參見：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第4版，頁59。

[10] 中華民國刑法第8條：「前條之規定，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，準用之。」

[11]中華民國刑法第9條：「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，仍得依本法處斷。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」

延伸閱讀

吳孟勳（2020），《刑法效力問題（上）——外國人在臺灣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》

標籤

刑法效力， 審判權， 屬人原則， 保護原則， 世界法原則